

收文編號：1060001054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965

案由：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水公司「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 106203536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台水公司就「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提出分析報告一案，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 二、台水公司決議事項第 19 項決議全文如下：「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專案計畫』達 145 億 6,392 萬 6,000 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33 億 5,875 萬 5,000 元，占 23.06%，而外借資金卻高達 112 億 0,517 萬 1,000 元，占 76.94%，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考量資源有限，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爰要求台水公司針對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提出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損及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三、檢奉台水公司「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書面報告如附件。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國會聯絡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書面報告

壹、案由

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決議：「台水公司 105 年度預計辦理之「專案計畫」達 145 億 6,392 萬 6,000 元，其中自有資金僅 33 億 5,875 萬 5,000 元，占 23.06%，而外借資金卻高達 112 億 0,517 萬 1,000 元，占 76.94%，顯示該公司擴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多數仍以舉債方式籌措，不利財務結構改善；考量資源有限，應重視整體資源之分配效率。爰要求台水公司針對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提出分析報告，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避免損及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謹遵照大院決議，提出「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書面報告」。

貳、固定資產投資效益之必要性

台水公司成立迄今 43 年，除提高供水普及率（105 年底高達 92.50%）外，另為因應氣候異常變遷，旱澇不均，致水資源的急迫性與缺水高風險性亦極為重視，故每年度廣續投入鉅額資金辦理降低漏水率、多元化水源開發、充實備援備載能量及各項穩定供水計畫，達成能供應「量足質優」的自來水使命，對台灣地區民生及經濟發展提供強力的支援。

由於各項工程經費動輒上億元，新（增）建之目的為維持供水穩定，並非以增加售水量為目的，所能增加之給水收入有限，復因現行水價已逾 22 年未獲准調整，面臨供水普及率已高、配合節約用水政策等因素，銷售水量難大幅增加，致台水公司「給水收入難有成長」；另則，由於自來水普及率愈高，供水管線愈延伸至偏遠地區，用戶分散且稀少，成本大幅增加；身為國營事業一員，尚須肩負政策性任務，給水成本逐年攀高。因水費收入無法抵償營運支出，近 10 年（96—105 年）給水投資報酬率平均為-0.37%，資金嚴重缺口，仰賴外借資金逐年增加，無法累積自有資金支應工程建設，不斷地舉債，歷年累積之鉅額債務，影響整體財務結構健全，故須確實評估固定資產投資效益，務使該投資發揮最大之效用，本項工作亦為台水公司開源節流之重要一環。

參、固定資產投資效益執行之依據及現況

台水公司對於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之編審，除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相關規定外，尚依據「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所稱專案計畫係指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與維持正常營運作業必須之計畫型資本支出計畫，但不包括「營運設施汰換更新計畫」。專案計畫除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需求外，並以符合下列各項為原則：（一）公司經營策略；（二）能有效利用公司現有資源或提高經營效率者；（三）具有良好投資效益。倘專案計畫有助於未來民營化之推動者，則應優先辦理。

專案計畫亦需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及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衛生，計畫之社會成本過高、財務計畫欠周、投資報酬率欠佳、低於資金成本率，或淨現值為負值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不予成立。擬議中之專案計畫均先就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作初步可行性評估，覈實考量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確認有投資價值者，再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以自行辦理為原則；重大複雜之計畫則邀請國內、外專業機構會同辦理。

專案計畫投資總額在一定金額以下（目前為三億元，且不涉及公務預算之投資計畫）且產品（或服務）係台水公司既有製程或技術者，可行性研究報告授權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審查。一定金額（目前為三億元）之專案計畫投資總額，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按各公司狀況不同，按年檢討訂定之。逾三億元之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進行研審，並視需要得會同有關單位或聘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專案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均應提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並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有關規定編製投資專案計畫，投資計畫之效益分析，以現值報酬率法及淨現值法為主，收回年限法為輔，並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來源，投資計畫以資金成本為基礎，並決定一可接受之合理報酬率，作為取捨之標準。原則上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惟計畫屬配合政府政策及環保需求者不在此限；其中可行性研究報告如係經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研審者，應於研審完成後，併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本或可行性研究報告附加「○○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及機關與學者專家再審視結果對照表」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核辦。投資專案計畫由經濟部國營會審核後，檢同審核意見，簽報部次長；經核定辦理者，由台水公司編入年度營業預算，循預算程序辦理。專案計畫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奉准緩辦之專案計畫，如申請恢復辦理，則再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重新編製投資專案計畫送經濟部核辦。

肆、精進措施

台水公司歷年來各項重大工程或專案投資，均以政策性因素為優先考量，而未能落實效益評估，故為強化台水公司專案投資計畫之效益評估，於固定資產投資前應先審慎評估，俾能符合公司經營策略及有效利用現有資源，以提升經營績效。為加強固定資產投資效益評估，以防止及避免無效益、過多或過早之固定資產投資，並減輕債息負擔及節省管理、維護費，俾符合公司經營策略及有效利用現有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健全財務結構，採行具體作為

說明如下：

- 一、規劃各項重大工程或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先由業管單位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就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作初步可行性評估，覈實考量各階段潛在風險因子，並蒐集相關資訊作審慎財務評估。
- 二、各項重大工程或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陳報台水公司總管理處後，由工程業管單位就有關財務評估部分，會請會計處及財務處審查。
- 三、審查單位將應改進之審查意見簽請工程業管單位，退回原規劃單位限期改善修正。

以上報告，懇請 各位委員續予指教與支持，使自來水事業經營得以不斷精進，繼續為國家經濟之發展及民生福祉，貢獻一份力量，謝謝！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